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自豪：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坤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自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3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